深圳市心源慈善基金会

法定代表人述职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内部治理和监督运行机制，调动法定代表人履行职责的积极性，增强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激发基金会活力，推动基金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46 号）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、《广东省基金会法人治理结构与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深圳市心源慈善基金会章程》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章 述职要求

第二条 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任期内每年须在理事会上述职一次。

第三条 法定代表人述职的主要内容：

（一）着重阐述个人履行职责以及完成工作计划（目标）的情况。

（二）带领理事会执行本会章程及各项管理制度的情况。

（三）工作思路及在工作中所起的作用和效果。

（四）存在的问题和经验教训，以及下一年度工作计划。

第四条 法定代表人述职报告的要求：

（一）法定代表人的述职报告要形成书面材料，内容详实，注重实事求是。

（二）法定代表人述职报告须经理事会审议通过，并形

成会议纪要。

第三章 责任

第五条 法定代表人述职须经理事成员民主评议，民主评议指标另行规定。

第六条 法定代表人述职报告报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七条 本制度由深圳市心源慈善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与修订。

第八条 本制度经 2022 年 12 月 26 日第三届第二次理事会审议通过生效。